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請於此處繕打內文，若為【創稿】，請於[基本資料]登打您的主旨			
主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總收文號	112000007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江沛錚 0106 1242 行政辦事員 廖珮玲 0107 0833 行政辦事員 林潔伶 0107 1334	組長 楊雅如 0106 1648 組長 羅建邦 0107 1445 專 門 委 員 蘇靜娟 0107 1719	專 門 委 員 蘇靜娟 0107 1719	代
主計室	組員 劉祐芳 0109 0910 組長 廖鴻志 0109 0913 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0109 0913			

裝 訂 線



日期：112年1月3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103 1559	行政辦事員 江沛鏗 0106 1239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105 0006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109 092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105 000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孟青

電話：02-2737-7476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mcli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10078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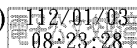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111C0P029357_111D2037543-01.pdf、附件2 111C0P029357_111D2037544-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7頁



112000007 112/01/03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111年12月30日科會綜字第1110078944號函修正

壹、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

一、人事費編列基準如下：

(一)研究人員：月酬勞不得高於以下金額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104,820
副研究員級	~94,480
助理研究員	~85,635

註：

1. 研究人員分為全時研究人員及部分時間研究人員，其中全時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最高1.5個月);部分時間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並應按其投入各該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

2. 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

◆研究員級：含教授、研究員、資深工程師、高級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五年、碩士滿十年、學士滿十二年之研究經驗者。

◆副研究員級：含副教授、副研究員、工程師、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碩士滿七年、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助理研究員級：含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四年、學士滿六年之研究經驗者。

(二)研究助理：可分為全時研究助理及部分時間研究助理。

1. 全時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編列之。另人事費含保險(勞保、健保)、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

2. 部分時間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編列之。

二、管理費之編列：以計畫各項經費(含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列計項目)合計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壹、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本點未修正。																
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 <p>一、人事費編列基準如下：</p> (一)研究人員：月酬勞不得高於以下金額	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 <p>一、人事費編列基準如下：</p> (一)研究人員：月酬勞不得高於以下金額	有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以下簡稱支給參考表)，因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以科部綜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四一六〇號函公告停止適用，爰修正一、(二)之1、之2，將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支給參考表之規定修正為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head> <tr> <th>職級</th> <th>月酬勞 (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員級</td> <td>~ 104,820</td> </tr> <tr> <td>副研究員級</td> <td>~ 94,480</td> </tr> <tr> <td>助理研究員</td> <td>~ 85,635</td> </tr> </tbody> </table>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 104,820	副研究員級	~ 94,480	助理研究員	~ 85,635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head> <tr> <th>職級</th> <th>月酬勞 (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員級</td> <td>~ 104,820</td> </tr> <tr> <td>副研究員級</td> <td>~ 94,480</td> </tr> <tr> <td>助理研究員</td> <td>~ 85,635</td> </tr> </tbody> </table>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 104,820	副研究員級	~ 94,480	助理研究員	~ 85,635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 104,820																	
副研究員級	~ 94,480																	
助理研究員	~ 85,635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 104,820																	
副研究員級	~ 94,480																	
助理研究員	~ 85,635																	
註： 1. 研究人員分為全時研究人員及部分時間研究人員，其中全時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部分時間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並應按其投入各該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	註： 1. 研究人員分為全時研究人員及部分時間研究人員，其中全時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部分時間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並應按其投入各該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																	



<p>計人事費。</p> <p>2. 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員級：含教授、研究員、資深工程師、高級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五年、碩士滿十年、學士滿十二年之研究經驗者。 ◆副研究員級：含副教授、副研究員、工程師、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碩士滿七年、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助理研究員級：含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四年、學士滿六年之研究經驗者。 <p>(二) 研究助理：可分為全時研究助理及部分時間研究助理。</p> <p>1. 全時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u>編列之。另人事費含保險(勞保、健保)、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p>	<p>計人事費。</p> <p>2. 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員級：含教授、研究員、資深工程師、高級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五年、碩士滿十年、學士滿十二年之研究經驗者。 ◆副研究員級：含副教授、副研究員、工程師、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碩士滿七年、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助理研究員級：含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四年、學士滿六年之研究經驗者。 <p>(二) 研究助理：可分為全時研究助理及部分時間研究助理。</p> <p>1. 全時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科技部訂頒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編列之。另人事費含保險(勞保、健保)、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p>	
--	---	--



<p>2. 部分時間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u>編列之。</p> <p>二、管理費之編列：以計畫各項經費(含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列計項目)合計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2. 部分時間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u>科技部訂頒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u>編列之。</p> <p>二、管理費之編列：以計畫各項經費(含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列計項目)合計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	--	--

